

2,377 件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案件，其中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者共 4 萬 9,337 件，平均實施比率為 94.20%。是以，顯示全國警政、社政及衛政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個案時，利用 TIPVDA 篩檢評估是否為高危機個案，已呈普及。

三、TIPVDA 初評或複評分數高於 8 分或經評估具高危險性者屬高危機個案，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運用 TIPVDA 分別篩檢出高危機案件 6,816 件及 6,296 件，占進行危險評估案件之比率各 14.36% 及 12.76%，即 10 件中有 1 件以上屬高危機個案，機率不低。

四、惟衛生福利部表示，囿於該部及司法院資料庫，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即尚無法獲知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各 3,239 件及 3,222 件，相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各 6,816 件及 6,296 件，占比僅 47.52% 及 51.18%，是以，恐逾半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且是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再犯機率相對較高，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

(二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已達成目標，惟因所訂目標值過於保守，且節省實績亦呈下降趨勢，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績效，為免流於形式，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主管機關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並研議另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庫署自 102 年度起於其預算訂定「節省國庫利息支出」之關鍵績效指標，用以衡量債務基金執行財務運作計畫所節省國庫利息支出之績效，105 年度訂定之目標值為 1 億元；惟國庫利息支出節省數雖均達成目標，但節省實績卻呈下降趨勢。
- 二、據國庫署統計，91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債務基金辦理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所節省之利息共計 183.73 億元，其中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 8 月底所節省利息分別為 2.72 億元、2.45 億元及 2.49 億元，然因該署績效指標目標值訂定保守，故均達成目標；惟近年度利息節省數額呈下降趨勢，尤其與實施初期每年節省數 40 餘億元相較，差距甚大，主要係近年利率較低，而早期公債年息較高、持有者惜售，致壓縮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之財務操作空間。
- 三、審計部查核債務基金 103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通知事項略謂：債務基金之管理僅以「強制還本執行率」及「每年節省利息支出」為指標，二者顯不相稱且減輕國債付息負擔之效果有限，請參照日本等先進國家作法，研酌增訂債務管理策略目標。然國庫署表示：各國債券發行市場需求不同，而我國公債平均到期年限較日本平均償還年限長，且已建置政府

與公債市場溝通機制，及採行滾動修正發債計畫，將有助債券市場發展。準此，債務基金之績效指標並未修正。

- 四、鑒於利息節省數額近年來已呈下降趨勢，且「節省國庫利息支出」績效指標目標值之訂定亦過於保守，無法有效衡量財務運作之績效，為免考核流於形式，除應參考以前年度實際節省情形，訂定較具挑戰性之目標值外，並應研議另訂合宜之績效指標，以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二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自 91 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明訂債務還本規定以來，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餘額成長率，導致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產生債留子孫後遺症，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以免後代子孫未享受公共建設效益，卻需負擔債務，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73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雖係按公債法規定所編列，惟自 91 年起債務還本規定入法以來，稅課收入成長率遠遜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所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恐有違代際公平負擔原則。
- 二、按債務還本之規定，原規範於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為強化財政紀律，公債法於 91 年修正增訂自 92 年度起每年至少應以稅課收入 5% 編列還本數。準此，債務還本數成為稅課收入之應變數，按其立法原旨在於未來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率大於債務未償餘額成長率，將可使債務還本數逐步增加，達到降低政府債務目的。
- 三、然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雖自 91 年度之 8,200 餘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1 兆 4,400 餘億元，成長幅度約 75%，惟同期間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卻由 91 年度之 2 兆 8,400 餘億元，增加至 105 年度之 5 兆 6,100 餘億元，成長幅度逾 97%；主要係近年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稅基侵蝕、稅課收入成長有限，歲出卻因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支出規模逐年擴增，再加上為因應天然災變、金融海嘯、歐債危機等情勢，頻繁提出各項排除債限規定之特別預算，致政府入不敷出，債務迅速增加。
- 四、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對債務還本之編列，原係本「受益原則」，於公共投資耐用年限 30 年之假設下，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 3.3% 編列；目前債務還本規範雖已法制化，惟因近年債務餘額成長率遠高於稅課收入成長率，致按稅課收入比率提撥之債務還本數相對偏低。以 105 年度預算案為例，該年度所編債務還本預算 73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07%，惟如按上年度終了債務未償餘額 3.3% 之方式編列，則需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高達 1,798 億餘元，二者差距達千億元。